

# 生物质化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浙江大学）

##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重点实验室办公室

2012年3月1日

###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规范实验室技术平台的管理，保证重点实验室的高效运行，根据《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实验室是依托浙江大学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学校赋予实验室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为独立的预算单位，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与院、系平行。

第三条 实验室本期的建设目标是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评估，为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打好基础。

第四条 实验室的核心任务是为学科建设提供高水平的科研平台，立足本院，积极对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和高效运转。

第五条 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教育部聘任。实验室主任的任职条件是：（1）在国内外生物质化工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2）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3）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原则上任期为5年，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搞好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定期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做好各项评估和检查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本实验室设副主任2名，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另设管理人员1名，实验室实验中心主任1名，协助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研究人员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协议制进行聘任，聘期内享受重点实验室研究岗位津贴(其标准另定)。研究人员的人事关系仍隶属原单位。

第八条 本实验室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由若干名校内外本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是本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审定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定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为实验室主任的日常动态管理提供意见；定期对各研究室的技术特点和人员素质，软硬件条件等进行评价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重点实验室主任要在会议上向学术委员会委员作实验室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任期一般为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委员。

第九条 实验室下设 5 个专业方向研究室，其设置由学术委员会及实验室主任确定。研究室是实验室的基层研究单位，其主要职责是编制年度研究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专职研究人员和客座研究人员按项目计划开展实验研究和其他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并维持实验设施的正常运行，报告研究工作的进展和结果。各研究室的科研、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由各研究室主任和学术带头人具体负责。

第十条 实验室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和科研项目管理，并负责实验室的科技档案和财产管理、材料供应、安全保卫等事项，并定期向实验室主任汇报实验室科研及财务方面的情况。